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38/365≈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4日收盘价为111.52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　14点00分　开始依次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4	《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
5	《关于处置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	√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4	《关于修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	√
15	《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的议案》	√	√
16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7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8.01	Ge Li(李革)	√	√
18.02	Minzhang Chen(陈民章)	√	√
18.03	Steve Qing Yang(杨青)	√	√
18.04	张朝晖	√	√
18.05	Xiaomeng Tong(童小幪)	√	√
18.06	Yibing Wu(吴亦兵)	√	√
19.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9.01	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	√	√
19.02	Wei Yu(俞卫)	√	√
19.03	Xin Zhang(张新)	√	√
19.04	詹智玲	√	√
19.05	冷雪松	√	√

2025年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8、16、17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2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6、7、11、12、14、18.00、19.0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11、12、13、14、15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2025年及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奖励对象的股东及受其控制或委托其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其控制投票的本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9	药明康德	2026/4/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3:30-14: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韩敏

2、联系电话:021-20663091

3、传真电话:021-50463093

4、邮箱:ir@wuxiapptec.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中路288号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1: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处置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的议案》			
16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1	Ge Li(李革)	
18.02	Minzhang Chen(陈民章)	
18.03	Steve Qing Yang(杨青)	
18.04	张朝晖	
18.05	Xiaomeng Tong(童小幪)	
18.06	Yibing Wu(吴亦兵)	
19.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	
19.02	Wei Yu(俞卫)	
19.03	Xin Zhang(张新)	
19.04	詹智玲	
19.05	冷雪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的议案》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